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 2、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 3、统筹管理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工作。
- 4、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 5、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 6、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7、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
- 8、研究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管城镇市政公用事业、燃气、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和建设档案等方面工作；负责监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综合协调城镇建设中有關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市容、园林绿化、土地、供电、通信等工作；指导城市勘察和测量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
- 9、承担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10、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建设系统科技进步工作的责任。
- 11、承担柳江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的施工协调、服务、

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参与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和审查工作；承担建设工程的抗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工作。

12、会同区计划、财政部门制订城镇建设维护资金使用计划；归口管理城镇道路占用费、挖掘费和污水处理费等专项城建资金。

1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建设系统的专业职称、执业资格工作。

14、负责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负责区地震局日常工作。

16、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17、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住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直属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 6 个。行政单位是局机关本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柳州市柳江区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档案室。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园林所、柳州市柳江区房地产管理所、柳州市柳江区燃气管理所、柳

州市柳江区路灯管理所、柳州市柳江区市政设施维护所、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设 10 个职能股（室）：

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用地规划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政策法规稽查股、村镇建设股、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股（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城建档案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人员编制总数为 138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编 2 人，各下属事业编制 126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1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局机关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28 人。

2. 柳州市柳江区房地产管理所事业编制 6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6 人。

3. 柳州市柳江区路灯管理所事业编制 8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8 人。

4. 柳州市柳江区建设质量监督站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5 人。

5. 柳州市柳江区市政维护所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财政供养

在职人员 11 人。

6 . 柳州市柳江区园林管理所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9 人。

7 . 柳州市柳江区燃气管理所事业编制 8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4 人。

8 . 柳州市柳江区房改办事业编制 5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4 人。

9 .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档案室事业编制 3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3 人。

10 . 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8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24.9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86.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0.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3.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05.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8.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3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2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75.48
	30			61	
总计	31	29,911.89	总计	62	29,9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89.97	22,199.50	0.00	0.00	0.00	0.00	490.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0	3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2	2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7	5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60.51	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费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8.90	1,1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48.90	1,1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63.90	5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5.00	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31.15	17,5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3.58	1,2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8	2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2.16	18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6.38	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 管	130.78	1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3.88	58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04.08	5,4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8.13	1,4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65.95	3,96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7.54	1,6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7.54	1,6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88	3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4.85	39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7.69	1,4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5.67	9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22.02	4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88.37	7,18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33.15	6,7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	360.06	3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4.95	2,5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47.45	2,3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2.79	4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04.07	8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6.60	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7.00	5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00	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6.00	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86.00	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490.47
22999	其他支出	4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490.47
2299901	其他支出	4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49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36.42	1,794.32	20,942.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0	26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2	24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7	5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1	60.5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3.77	0.00	593.7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93.77	0.00	593.7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3.77	0.00	593.7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05.29	1,284.31	14,920.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4.45	1,024.80	199.6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74	237.74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3.92	193.92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6.38	76.38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1.56	58.29	73.2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4.85	458.47	126.3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0.81	0.00	4,180.81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8.13	0.00	1,438.1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2.67	0.00	2,742.6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9.54	259.50	320.0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9.54	259.50	320.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3.33	0.00	683.3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11	0.00	37.1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6.12	0.00	406.1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10	0.00	240.1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7.69	0.00	1,437.6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5.67	0.00	915.6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22.02	0.00	422.0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88.37	0.00	7,188.3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33.15	0.00	6,733.15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5.15	0.00	95.15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0.06	0.00	360.0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1.11	0.00	911.11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1.11	0.00	911.1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19	125.50	4,998.6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6.68	0.00	4,936.68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12.65	0.00	3,512.65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7.92	0.00	537.9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6.06	0.00	376.06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3	0.00	6.2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85	0.00	50.85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2.97	0.00	452.9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8.82	38.16	350.6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88.82	38.16	350.6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88.82	38.16	350.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8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7	0.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24.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486.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10	262.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24	83.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93.77	593.7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05.29	6,895.91	9,309.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00	78.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4.19	5,124.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94	0.9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99.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47.60	13,038.22	9,309.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14.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66.76	4,983.35	1,297.42	4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3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81.8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114.36	总计	64	29,114.36	18,021.56	10,606.80	4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38.22	1,756.15	11,28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7	0.07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7	0.0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7	0.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0	262.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2	24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7	51.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2	121.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1	60.5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08	13.08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8	13.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4	83.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0	26.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3.77	0.00	593.77
21103	污染防治	593.77	0.00	593.77
2110302	水体	593.77	0.00	59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95.91	1,284.31	5,611.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4.45	1,024.80	199.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74	237.74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3.92	193.92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6.38	76.38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1.56	58.29	73.2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4.85	458.47	126.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0.81	0.00	4,180.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38.13	0.00	1,438.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2.67	0.00	2,742.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9.54	259.50	320.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9.54	259.50	320.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1.11	0.00	911.11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1.11	0.00	911.11
213	农林水支出	78.00	0.00	78.00

21305	扶贫	78.00	0.00	78.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00	0.00	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4.19	125.50	4,998.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36.68	0.00	4,936.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12.65	0.00	3,512.6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7.92	0.00	537.9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6.06	0.00	376.0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3	0.00	6.2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85	0.00	50.8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2.97	0.00	45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0	125.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50	125.5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00	0.00	62.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00	0.00	6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4	0.94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94	0.94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2.57	30201	办公费	22.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74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6.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5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89	30205	水费	0.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20	30206	电费	5.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1	30207	邮电费	1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2	30211	差旅费	42.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58	30213	维修（护）费	9.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3	30215	会议费	0.2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24	30229	福利费	8.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5.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91			
人员经费合计		1,583.75	公用经费合计				17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0	0.00	11.38	0.00	11.38	6.52	7.26	0.00	5.89	0.00	5.89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1.87	9,024.94	9,309.38	0.00	9,309.38	1,297.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1.87	9,024.94	9,309.38	0.00	9,309.38	1,297.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1.87	398.88	683.33	0.00	683.33	1,297.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8.51	0.00	37.11	0.00	37.11	1,031.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5.80	394.85	406.12	0.00	406.12	134.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56	4.03	240.10	0.00	240.10	131.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37.69	1,437.69	0.00	1,437.69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15.67	915.67	0.00	915.6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422.02	422.02	0.00	422.02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188.37	7,188.37	0.00	7,188.3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6,733.15	6,733.15	0.00	6,733.15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95.15	95.15	0.00	95.15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60.06	360.06	0.00	360.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9911.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633.67万元；下降26.23%，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减少，各级资金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68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99.5万元；占比97.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490.47万元，占比2.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73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4.32万元，占7.89%；项目支出20942.1万元，占9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14.36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620.92万元，下降26.73%，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减少，各级资金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38.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5%。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992.62万元，下降45.74%，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减少，各级资金投入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38.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0.07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2.1万元,占2.01%;卫生健康(类)支出83.24万元,占0.64%;节能环保(类)支出593.77万元,占4.55%;城乡社区(类)支出6895.91万元,占52.89%;农林水(类)支出78万元,占0.6%;住房保障(类)支出5124.19万元,占3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94万元,占0.0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1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39%。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7.82万元,支出决算为5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1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89万元，支出决算为6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有预算，年中追加财政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如何年中有人员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作预算，年中追加财政预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3.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1.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社保缴费、交通费等经费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7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社保缴费、交通等经费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68.44万元，支出决算为7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社保缴费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8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社保缴费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9.39万元，支出决算为58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社保缴费增加。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2.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排水防涝建设、村屯“光亮服务”等项目经费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92.1万元，支出决算为57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振兴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91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乡村“两延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2.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金，本级追加农村危旧房拆除等项目经费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资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租金补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老旧小区项目资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经费及本级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追加农村危房拆旧工作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资等。

2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作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6.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2.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9万元，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40.56%，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89万元，完成预算的51.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预算的21.01%。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 2.81万元，下降2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5万元，下降6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创城工作及柳江大道、兴柳路新增绿地养护管理使得公车使用更为频繁，所以公车运行管理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89万元，占8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7万元，占18.8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

支内容包括：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及维修。2020年机关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7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9个、来宾 146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1581.87万元，本年收入9024.94万元，本年支出9309.3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97.4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09.38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1388.14万元，增长17.5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9309.38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19%。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

入城区排水设施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农村乡土特色经费，本级预算收回。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作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追加城区景观照明等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2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1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排水设施项目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收回本级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期资金结转下年度。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68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年中追加拉堡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作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追加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作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预算追加污水处理运营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度资金结余486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8万元，比2019年减少13.93万元，降低15.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3.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8.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辆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车辆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业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5个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5321.3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的5个项目绩效考核分别是：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改造面积全部达标，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质量通过竣工验收，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时效指标，项目按施工期如期完工，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成本指标，危房改造、修缮补助全部按照标准，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二是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可持续影响指标，保证改造后房屋安全期限，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到90%以上，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农户存在封建迷信思想，需要看日子开工，开工时间较晚，导致施工进度较慢。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镇，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任务。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 (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 且目标编制完整 (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 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 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 得 2 分; 缺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 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 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 在同等资金条件下, 任务值不低于前 2 年实际工作任务; 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 有一处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 (40分)	(二) 项目管理 (12分)	3. 组织构建 (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 0.5 分, 成员职责明确得 0.5 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 (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 得3分; 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 得2分; 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 得1分; 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 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 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 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 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3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 以上(含 95%) 得 15 分, 完成 90%—95% 得 10 分, 完成 85%—90% 得 8 分, 完成 80%—85% 得 6 分, 完成 75%—80% 得 4 分, 完成 70%—75% 得 2 分, 完成 70% 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产出质量(5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 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 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 超出实际	项目产出证明材	5	成本控制率=

		本 (5 分)			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按 0-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效果 (20 分)	(六) 项目效果 (20 分)	17. 项目效果 (15 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 基本达到按 0-15 分 (不含 15 分) 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 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5 分, 满意度 80-90% (含 80%) 得 4 分, 满意度 70-80% (含 70%) 得 3 分, 满意度 60-70% (含 60%) 得 2 分, 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4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四级指标。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百朋莲花小镇排洪箱涵工程建设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项目全部完成竣工，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质量指标，工程质量通过验收，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成本指标，完成投资400万元，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二是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品牌、改善城市环境，为区域招商引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社会效益指标，改善百朋莲花小镇的防洪、排洪排水问题，提升行洪能力，提高防洪标准为市民提供良好安全的居住环境，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通过提升过境排水速度，完善排水设施的方式可大大改善城镇环境，提高环境质量，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了百朋莲花小镇用地范围的排水难题，改善了莲花小镇投资环境，也改善了柳江区百朋镇镇区总体形象，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三是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一、在项目推进受到一定阻力，主要是征地问题。二、仍然无法全面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下一步的主要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实施前要做好充分宣传，力争让居民配合项目推进，二是做好整体规划，争取获得上级的资金补助，力争使用有限的财力，最大限度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2020 年度百朋莲花小镇排洪箱涵工程建设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 得3分; 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 得2分; 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 得1分; 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 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 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 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 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3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95%以上(含95%)得15分，完成90%-95%得10分，完成85%-90%得8分，完成80%-85%得6分，完成75%-80%得4分，完成70%-75%得2分，完成70%以下得0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4. 产出质量(5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标准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	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	项目产出证明材	5	成本控制率=

		本 (5 分)			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按 0-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效果 (20 分)	(六) 项目效果 (20 分)	17. 项目效果 (15 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 基本达到按 0-15 分 (不含 15 分) 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 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5 分, 满意度 80-90% (含 80%) 得 4 分, 满意度 70-80% (含 70%) 得 3 分, 满意度 60-70% (含 60%) 得 2 分, 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四级指标。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垃圾转运站运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拨付16个乡镇垃圾转运站运营经费400万元，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质量指标，确保已建成乡镇垃圾转运站正常运营，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二是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居住环境得到提升，增加当地居民幸福感，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生态效益指标，可使村镇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减轻对村镇的环境污染，改善当地环境，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三是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仍无法满足实际支出需要，下一步措施：做好居民宣传工作，尽量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乡镇垃圾转运站运营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p>	<p>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p> <p>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p>	<p>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p>	5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 得3分; 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 得2分; 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 得1分; 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 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 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 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 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3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完成 90%-95%得 10 分，完成 85%-90%得 8 分，完成 80%-85%得 6 分，完成 75%-80%得 4 分，完成 70%-75%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4. 产出质量(5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	项目产出证明材	5	成本控制率=

		本 (5 分)			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按 0-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效果 (20 分)	(六) 项目效果 (20 分)	17. 项目效果 (15 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 基本达到按 0-15 分 (不含 15 分) 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 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5 分, 满意度 80-90% (含 80%) 得 4 分, 满意度 70-80% (含 70%) 得 3 分, 满意度 60-70% (含 60%) 得 2 分, 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四级指标。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自评得分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16.39 万元，执行数为 421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管理指标：（1）资金筹集，市（县）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2）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3）资金管理使用，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二是项目管理指标：（1）政策公开，相关政策及时公开，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三是产出效益指标：（1）开工目标完成率，实际开工量，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实际补贴数，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达 96%，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目前很多群众认为低收入认定程序繁琐，申请认定不积极，导致工作推进缓慢。今后，我区在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认真对照《广西城镇保障安居

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严格遵照执行，认真落实专项资金，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工程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断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填报地区：__柳州__市/县/区/区直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证明材料	各市自 评	自治区评 价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市（县）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市（县）提供的资金安排文件；安居工程年度地方财政资金收支表。	1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指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厅补助项目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印发资金分配文件，其中城区收到市下达（分配）资金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印发资金分配文件。	监管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现场核查时检查的资金分配方案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5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自治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审计、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整理评价年度违规违纪情况并反馈相关地区(部门),相关地区(部门)负责核实并提供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检查报告、新闻素材等材料;各地区(部门)证明材料。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政府或部门网站网址、公开栏目、公开内容。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5天扣1分,最多扣5分。	每年2月5日前,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报送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逾期报送的按评分标准规定扣分。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文件	5	
产出效益	60	开工目标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3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设区市12月底报表和开工项目完成情况表。	35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设区市12月底报表和发放补贴户数公告和银行名细。	15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当年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每发现1个扣1分。未按规定处理工程质量投诉,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材料。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包括新闻媒体报道评价情况,对城市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的入户调查情况及其评价情况,媒体曝光或审计、监察、财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可以体现保障对象满意程度的成果。	5	
合计			100				100	
市 财政部门印章					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章			

填表人:岑典航

联系电话:13878228087

注:本表由市、县、区直有关单位填报,各市收集各县数据所上报(需汇总)。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公园、广场及街头绿地管养经费（含柳堡路、柳江大道、兴柳路一期A、B段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前期准备指标：（1）项目决策指标，项目具体明确，且资金结构合理，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二是项目管理指标：（1）组织构建指标，组织构建健全，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项目管理制度指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5）项目档案管理，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三是资金管理指标：（1）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资金到位率，资金是否到位，计划指标

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资金支出进度，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资金支出规范性，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四是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五是项目产出指标：（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产出质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3）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4）产出成本，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六是项目效果指标：（1）项目效果，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2）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计划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存在少量黄土裸露，补植不够及时。2、广场、公园街头绿化管养水来有待提升。后续工作计划措施：继续围绕创城工作，加强城区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着力加大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绿地清洁卫生和清扫保洁工作。继续抓好安全工作，加强对公共设施、绿化养护现场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2020 年度道路、公园、广场及街头绿地管养经费（含柳堡路、柳江大道、兴柳路一期 A、B 段 维护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 3 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 2 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 1 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 2 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 1 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 1 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 得3分; 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 得2分; 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 得1分; 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 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 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 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 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3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95%以上(含95%)得15分，完成90%-95%得10分，完成85%-90%得8分，完成80%-85%得6分，完成75%-80%得4分，完成70%-75%得2分，完成70%以下得0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产出质量(5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标准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	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	项目产出证明材	5	成本控制率=

		本 (5 分)			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按 0-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效果 (20 分)	(六) 项目效果 (20 分)	17. 项目效果 (15 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 基本达到按 0-15 分 (不含 15 分) 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 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5 分, 满意度 80-90% (含 80%) 得 4 分, 满意度 70-80% (含 70%) 得 3 分, 满意度 60-70% (含 60%) 得 2 分, 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江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江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江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